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
承辦人：黃夢軒

電話：02-87711732

傳真：02-27520200

電子信箱：b260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字第10600388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，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06年11月29日華總一義字第106001422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，業奉總統106年11月29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0600142251號令公布，本修正案刊登載於總統府公報7338號（另見總統府網站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/>公報系統）。
- 三、依據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條規定，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：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，爰請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據以規劃辦理所轄運動產業事務之推展事宜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、非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（具國際窗口）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體育會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運動服務業相關業者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體育署署長辦公室、王副署長辦公室、林副署長辦公室、主任秘書辦公室、學校體育組、全民運動組、競技運動組、國際及兩岸運動組、運動設施組、綜合規劃組

106/12/26
16:04:51
電子印章

